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

(2022 年度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商品棉规范、有序流通，充分发挥互联网和电子商务信息技术优势，保障商品棉在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和交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商品棉交易交割是指买卖双方交易商（简称买方或卖方）通过交易市场购买和销售现货商品棉时，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成交并生成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然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货款结算、货物交收的行为。

第三条 成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卖定价、竞买定价、协商定价。

第四条 所有交易商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的资金由交易市场统一管理。

第五条 商品棉交易交割过程中所有票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由票据提供方负责。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商品棉交易、交割的各项行为。交易市场、交易商和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以下简称“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等相关各方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交易与保证金

第七条 商品棉交易时间为全国法定工作日，不同定价方式

的交易时间如下：

竞卖定价	下午 3:00 开市，直至闭市。
竞买定价	下午 3:00 开市，直至闭市。
协商定价	全天

竞卖定价、竞买定价采用倒计时成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交易商对当日所有参与交易的商品棉不再提出任何报价，全场竞价结束，报价合同自动成交。

交易市场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商品棉交易时间，包括不开市、延时开市、延时闭市、提前闭市或暂停交易等。具体交易时间由交易市场以“通知”的形式对外发布。

第八条 国家规定的全国法定工作日方可办理商品棉成交后的各项业务手续。

第九条 参与交易的商品棉包括国产棉和已通关进口棉。

原则上，商品棉应存放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并生成《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以下简称“仓单”），且已按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的《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棉公证检验办法（暂行）》（以下简称“《交易棉公证检验办法》”）或《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规定程序实施了入库公证检验。

其它未按交易市场规定程序实施入库公证检验或未纳入监管的棉花参与商品棉交易，以交易市场发布的公告或买卖双方协商的结果为准。

已经过有关海关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简称“CIQ”）检验的已通关进口棉，按 CIQ 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重量检验证书确认质量重量。

第十条 商品棉交易合同的计量单位为“吨”，计价单位为“元/吨”（含税），其它约定如下：

定价方式	竞卖定价	竞买定价	协商定价
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10 元/吨		买卖双方约定
履约保证金标准	1000 元/吨 买卖双方可以用仓单抵免履约保证金		
结算重量	公定重量 卖方拟采取其它方式结算时，应在交易前明确。		
成交原则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交货地点	合同约定		

第十一条 交易商通过交易市场的交易商自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自助系统”）提交的信息资料是其真实意愿表达，交易商应对信息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交易市场收到交易商提供的信息资料后 1 至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过自助系统反馈实际上市日期和数量。交易市场有权在交易商报价有效期内确定实际交易日期和实际交易数量。

第十三条 交易市场提前通过“e 棉网”、中国棉花信息网公开对外发布有关交易信息。

非交易时间，交易商可以调整拟上市数据，并通知交易市场；交易时间内，交易商不得调整已上市数据。

第十四条 竞卖定价是指卖方将拟销售商品棉的质量、重量等基础数据通过交易市场预先公布后在交易系统并挂牌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由买方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向上竞价以最高购买价成交的定价方式。

1、卖方提交的竞卖底价原则上不高于同期中国棉花价格指数。交易市场允许对参与交易的棉花批次设置保护价，当竞卖报价未达到保护价时，卖方可以对该批次进行回购。

2、卖方提交的拟上市数据有效期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含 5 个工作日，自卖方向交易市场提交有效数据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竞买定价是指买方将拟采购商品棉的质量、重量等基础数据通过交易市场预先公布后在交易系统并挂牌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由卖方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向下竞价以最低卖出价成交的定价方式。

1、买方报价是指能够接受的商品棉送到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最高到库价格。

2、通过竞买定价方式的新疆棉成交重量为 43 吨的整数倍，地产棉、进口棉成交重量为 23 吨的整数倍。卖方实际交货重量允许在成交重量的±10%之内浮动。

第十六条 协商定价是指买卖双方根据商品棉具体质量、重量等实际情况报出买价和卖价，通过线上协商或者线下协商成交的定价方式。

1、线上协商时，卖方可选择报价或不报价，买卖双方自行选择报价方式，报价有效期以“日”为单位，最长不超过 15 日。买方根据卖方报价情况，提交买方报价，买卖双方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成交。

2、线下协商时，买卖双方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确定价格、数量等合同内容，并通过交易市场签订合同成交。

第十七条 商品棉交易成交后，买卖双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

合同，交易市场见证。交易市场不作为合同的缔约方，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

合同具体格式条款由交易市场制定。除另有规定外，交易市场发布的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包括以“通知”形式发布的有关规定均作为办法的组成部分）对与交易有关的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交易市场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不足时，不能参与交易。交易商可以向交易市场提交申请，用仓单抵免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成交后，卖方按时提交合格仓单或将货权转移至买方，交易市场即释放卖方履约保证金；交易市场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买方全额货款（买方参与资金服务业务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后即释放买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条 商品棉交易交割的保证金管理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交割

第二十一条 商品棉交割是指买卖双方交易商通过商品棉交易系统成交后，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地点，将仓单和仓单对应的质量、重量检验数据凭证或买卖双方及仓库认可的提货凭证（以下简称“提货凭证”）与货款进行交换，以履行合同的行為。

第二十二条 为切实保证商品棉交易合同的履行，交易市场设置若干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负责交割商品棉的入库验收、生成仓单、日常保管、依据提货凭证协助买方交易商出库等。

第二十三条 卖方将拟参与商品棉交割的棉花存入指定交

割（监管）仓库，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和《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库、申报、生成仓单、入库公证检验等流程。

第二十四条 交易市场根据交易商的需要，适时向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申报已入库棉花的公证检验。承检机构按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的《交易棉公证检验办法》实施公证检验。

对于入库公证检验的商品棉，其质量、重量以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出具的《公证检验证书》为货款结算依据。对已通关进口棉，以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品质和重量检验结果为货款结算依据。

经交易市场同意，交易商可以采用预约入库+公检方式进行入库公证检验，具体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对纳入专业仓储监管的新疆棉花，按照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发布的《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实施公证检验。

第二十五条 已公证检验的商品棉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保管期间出现炸包、散包现象时，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及时书面通知仓单货权人，同时抄送交易市场备案。对炸包、散包情况严重，难以按原数量、质量复包的棉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在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库存商品通用管理软件中对该批次棉花进行及时标注，并书面告知交易市场。仓单货权人通过竞卖定价、竞买定价或协商定价等方式进行商品棉销售时，有关备注中应清晰说明实际情况。

第二十六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负责对公证检验时的扦样棉包进行随开包、随复包和整理，费用包含在配合公检搬倒费中。如扦样棉包发生炸包、散包，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在确保数量、质量与原件一致且没有被污染的情况下进行复包。如因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没有及时对公证检验扦样棉包进行复包和整理，交易商提出异议并确认造成损失或影响出库装载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竞买定价时，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交易市场出具所提交仓单的公证检验资料。检验资料包括：《监管棉批次重量结果表》、每个棉包的《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公证检验证书》、《棉包组批信息汇总表》、过秤码单正本等。

卖方实际交货的商品棉的质量、重量不符合买方事先公布的标准，买方可拒绝接受。

第二十八条 交割结算流程

定价方式 交割步骤	竞卖定价	竞买定价	协商定价
签订合同	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含）		
买方付款	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含）		以合同约定为准
仓单过户 (货权变更)	收到买方货款后办理仓单过户（或货权变更）		
首付款	<p>若商品棉纳入交易市场监管范围，收到买方货款后 2 个工作日内，交易市场付货款至卖方账户。</p> <p>若商品棉未纳入交易市场监管范围，交易市场先通知卖方为买方办理提货，或者将货权变更给买方。买方按合同约定初步确认货物质量、重量后，书面通知交易市场向卖方支付首付款。</p>		
首付款比例	全额货款的 85%-90%		以合同约定为准
质量重量异议	仓单过户（货权变更）至买方之日起 20 日内（含），买方确认质量重量，超过 20 日未确认，视为无异议。		以合同约定为准

发票	如无特殊约定，买方对质量重量无异议后，卖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
余款	如无特殊约定，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买方寄送，买方收到发票后通知交易市场向卖方支付货款余款。

第二十九条 商品棉交易交割棉花参与交易市场资金服务，或者交易市场资金服务棉花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时，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质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纳入交易市场监管范围的商品棉参与交易交割业务时，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出入库。

未纳入交易市场监管范围的商品棉参与交易交割业务时，由卖方负责协助买方办理出库手续，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市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买方办理商品棉交割棉花提货时，按交易市场棉花出库流程办理出库手续。

如买方暂不提货，可将仓单继续用于办理商品棉交易交割、仓单抵免履约保证金、仓单质押等业务。

第三十二条 买方应在收到交易市场出具的出库单据后，及时到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提货。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不得因与买方存在历史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等原因阻碍或影响买方办理手续。

第三十三条 应买方要求，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向买方提供代办运输、申报车皮计划、搬倒、装运等方面的必要协助，不得无故拒绝、拖延交货，不得强行要求买方使用指定的运输工具。

第三十四条 买方提货时，如发现棉垛外观出现炸包、散包

等，应及时通知交易市场协调处理。

第四章 费用

第三十五条 交易市场按 10 元/吨标准分别向买卖双方收取商品棉交易交割手续费。

参与交易市场交易交割业务的商品棉，买方如在取得货权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市场的出库手续或办理仓单过户，交易市场免收买方监管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如果出现因一方违约而造成另一方不能履约的，交易市场只收取违约方相应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交易市场向交易商开具交易交割手续费发票。

第三十八条 交易市场统一审核批准和发布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收取的入库费、配合公检搬倒费、保管费、出库费等相关收费标准。新疆交割（监管）仓库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棉花专业监管仓库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4〕2077 号）以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棉花专业监管仓库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893 号）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除事先另有约定外，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其中，入库费、配合公检搬倒费由卖方直接支付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出库费由买方直接支付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保管费、保险费由交易市场统收统付，并由交易市场分别支付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和保险公司。

第三十九条 非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收取的入库费、保管费、出库费等相关收费标准由买卖双方与非指定交割（监管）仓

库协商确定。

第四十条 在非新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交割时，仓单过户前（不含过户当日）的保管、保险费由卖方承担；仓单过户后（含仓单过户当日）的保管、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在新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交割时，由卖方承担仓单过户前（不含过户当日）的包干费用，仓单过户后（不含过户当日）的费用由买方承担。买卖双方有合同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章 质量重量纠纷处理

第四十一条 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的棉花出现以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

- 1、掺杂使假；
- 2、棉花包装内部有污染、霉变；
- 3、小轧花机、土打包机加工的棉花；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以上情况外，卖方不予退货，如买方坚持退货，视为买方违约，按相关规定的标准扣除买方保证金。

第四十二条 棉花入库时以及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存放期间出现棉包露白、炸包、散包现象，属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没有通知入库所有权人或通知不及时，造成交割棉因棉包露白、炸包、散包引起纠纷的，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十三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及时书面通知有关商

品棉所有权人，但该所有权人没有及时做复包处理的，须与提货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否则，炸包、散包部分棉花按违约处理，有关商品棉所有权人应退回违约棉花的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棉垛内部出现炸包、散包而只能在提货时发现的，其炸包、散包件数占总件数 2%以内时，卖方应在买方提货时予以复包，经复包后不影响装车的，可以用于交割；如炸包、散包件数占总件数超过 2%时，须与提货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否则，炸包、散包部分棉花按违约处理，有关卖方应退回违约棉花的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必须及时做好所有炸包、散包棉花的复包书面记录，做好复包棉花标记，并按原批归位。

第四十四条 交易市场允许买卖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棉花质量、重量纠纷，协商不成可向交易市场申请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由买方或卖方按照《交易棉公证检验办法》或《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委托交易市场向中国纤维质量检测中心提出复检申请。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受理后，按规定程序组织复检，交易市场依据复检结果进行结算。复检结果与原验结果无差异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交易商承担。

复检程序和结果反馈按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复检后，长度级、马克隆值级、轧工质量、断裂比强度、长度整齐度与原验结果有差异且在允差范围外的，按仓单过户时间对应的中国棉花协会公布的质量差价表重新结算货款。

第四十六条 复检后无主体马克隆值级时，顺降至能够生成马克隆值级并据此重新结算货款（顺序为 A 档→B 档→C 档）。

第四十七条 根据《交易棉公证检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证检验证书》中异性纤维含量按照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出具的比例指标进行标注。复验后，发现异性纤维的样品占扦样总量的比例与原验结果不符的，按以下标准扣减：

原检结果	复检结果	扣减标准
<6%	≤12%	300 元/吨
	>12%	450 元/吨
6%≤原验结果≤12%	>12%	150 元/吨

如果买方与最近一次申请并接受公证检验时的棉花所有权人在异性纤维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方面不能达成一致，由交易市场委托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进行异性纤维含量检验。

第四十八条 复检后，颜色级与原验结果不符的，如下降一个类型但未超过 40%（不含）的，不再重新结算货款；下降一个类型且超过 40%（含）的，按近月中国棉花协会公布的质量差价表重新结算货款。

第四十九条 除第四十一条情况发生外，交割商品棉原验结果符合交易市场交割要求的，买方不得退货。

第五十条 公定重量复检结果与原验结果相差幅度超过 1%

(不含), 按重新结算的货款金额调整买卖双方货款差额。

第五十一条 交易市场通过保证金账户调整货款差额和补偿金额。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 因复检导致的货款结算差额和补偿金额, 不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需另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

第五十二条 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在非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交割的商品棉的质量重量纠纷, 协商不成可以通过交易市场申报公检并按照《交易棉公证检验办法》执行; 也可以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买方对已通关进口棉的质量重量有异议的, 参照中国棉花协会《棉花买卖合同(适用于非国产棉贸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处置

第五十四条 参与交割的卖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交易交割办法有关规定要求提供商品及有关文件的、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五条 交易市场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买方合同货款或汇款底联传真的, 买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买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有证据证明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 但一方未按变更后合同履行的, 视为该方违约。

第五十七条 卖方违约时, 交易市场向卖方发《违约通知书》并通知相应买方。在发出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从卖方保证金账

户中划转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交易市场将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同时释放买方履约保证金或者撤销仓单抵免保证金，向买方退回剩余货款，合同执行完毕。

第五十八条 买方违约时，交易市场向买方发《违约通知书》并通知相应卖方。在发出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从买方保证金账户中划转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交易市场将违约金支付给卖方。同时释放卖方履约保证金或者撤销仓单抵免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在此情况下，卖方可将相应批次棉花重新通过商品棉交易系统卖出。

第五十九条 在交易或提货过程中，发现信息资料有误时，属于提供资料错误的，由资料提供方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的退货，无过错方不按违约处理。

第七章 信息发布

第六十条 交易市场对外发布商品棉交易情况、价格行情、成交量等有关信息。

第六十一条 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商品棉交易交割、保证金管理以及风险控制中的实际情况完善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并通过书面文件、交易系统、e棉网（网址：<http://www.cottoneasy.com>）、官网（网址：<http://www.cnce.cn>）以及中国棉花信息网（网址：<http://www.cottonchina.org.cn>）等方式以“通知”形式对外发布。

第六十二条 交易市场以官网、e棉网和中国棉花信息网作为对外公开发布“通知”及相关信息的电子媒体，交易市场不对其它媒体转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十三条 交易市场向交易商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对交易商下达交易指令的提示或暗示。

第六十四条 交易市场的重要“通知”通过交易系统、官网或中国棉花信息网发布。无论采取哪一种方式发布，“通知”发布后即视为交易市场已将“通知”内容有效送达交易商，交易商已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

交易市场认为必要时，在发布重要“通知”电子文档的同时，还可以书面形式将重要“通知”寄达交易商，寄达时间不作为交易商收到并了解有关内容的时间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商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交易商可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